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日發布實施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其後分別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二次修正，明定製造及加工業、餐飲業、輸入業、販售業及物流業等之食品業者登錄規範，其中該辦法第七條係規範食品業者應定期申報確認登錄內容，並以年度為期。為使該申報契合業者之營運實況，爰擬具「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將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之期間限制，調整為每年完成申報確認即可，提供業者僅須於年度內完成申報確認作業之彈性。